民事聲報清算完結狀

案號： 年度　　字第　　號股別：

聲報人○○○ 住

（即清算人）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生

身分證號碼：

電話：

傳真：

電子郵件位址：

送達代收人：○○○

 送達處所： 郵遞區號：

為聲報清算完結事：

1. 本財（社）團法人○○○○○○○○○因○○○○○○○，已報請主管機關核准解散，並向貴院民事庭呈報清算人就任，經以○○年○月○日○○字第○○○號函准予備查在案。
2. 現清算人已於民國○○年○月○日清算完結，為此依民法第41條、公司法第931條規定聲報清算完結，請准予備查。
3. 檢具下列文件：

1、財產歸屬之證明文件（賸餘財產業經章程規定處理或歸屬於法人事務所所在地之地方自治團體之證明文件）。

2、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冊各1件。(財產歸零、製表人用印完備，並經董事或理、監事及清算人簽章)。

3、清算各事項已得承認之證明文件。(董事或理、監事會議清算完結備查會議紀錄)

4、主管機關准予清算終結之核備函影本。

5、國稅局、稅捐稽徵處函覆無欠稅及罰鍰函影本。

6、法人章程影本。

7、清算人身分證影本。

此　致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庭　公鑒

中華民國　○○　年　○○　月　○○　日

具狀人　　　○○○ 　　(簽名蓋章)

撰狀人　　　○○○ 　　(簽名蓋章)